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所属南山热电厂不再获得燃油燃气 加工费补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 年 10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《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〈深圳市 110 千伏电厂 2015 年第四季度发电计划〉的通知》（深经贸信息电资字[2015]205 号）。根据该通知，广东省已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取消燃油燃气加工费，深圳市也将参照执行，停止收取燃油燃气加工费，今后深圳市不再对地方电厂顶峰发电给予补贴。因此，公司所属南山热电厂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不再获得燃油燃气加工费补贴。

深圳市取消对地方电厂顶峰发电补贴后，将对公司的经营利润造成一定影响，据初步测算，预计将使公司 2015 年第四季度利润总额减少约 5600 万元人民币。

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